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人民币 1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

增信情况：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170.40 万元、57,711.65 万元、-75,069.07 万元和 36,317.3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70.40 万元，主要系不良资产业务投资回款所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711.65 万元，主要系 AMC 投资流出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069.07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不良资产包项目及重组项目流入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17.31 万元，主要系不良资产业务投资回款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受宏观调控及市场情况，其不良资产包处置效率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基于该业务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

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在其上设置的抵、质押债权。

（五）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5,409.08 万元、279,853.71 万元、273,586.13 万元和 5,342.1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其定位和业务模式决定了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企业，业绩较好；但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和分红稳定性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六）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94、1.07 和 0.46，且各年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风险。但发行人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的分红），且建立了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授信余额较大；而且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其他权益工具实质上流动性较好，必要时能够及时变现为发行人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七）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734,764.79 万元、5,891,071.88 万元、7,985,470.59 万元及 8,621,467.5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4.55%、73.61%、75.85%及 82.5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虽然这种情况是

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定位决定的，且该科目中部分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低，已经形成了较大的浮盈，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获得现金流。但一方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主要包括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股权，其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若股市出现较大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出现较大波动；另一方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并且其中部分战略资产较大，从而导致资产固化程度较高。因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主体评级 AAA，无债项评级。

（三）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22 沪国 K2”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具体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对违约事项进行明确认定，本期债券如发生违约，发行人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争议。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若发行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违约，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则发行人违约责任可以被解除，可能对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

（五）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六）债券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八）持有人会议规则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安排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十一）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存续有效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分期发行

由于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

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9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8
第八节 税项	99
一、增值税	99
二、所得税	99
三、印花税	99
四、声明	10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1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0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06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08
二、救济措施	10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1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12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79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上海国资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及经国际集团批复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证监许可（2023）2243 号”文注册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合称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国泰君安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持有人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召集人	指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资办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中国境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份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安信农保	指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鑫创投	指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海国鑫	指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智置业	指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高置业	指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MC	指	指 AssetManagementCompanies，即资产管理公司。凡是主要从事此类业务的机构或组织都可以称为资产 AMC，本募集说明书中指经银保监会授权的专门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及经省级地方政府授权、银保监会正式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原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5,409.08 万元、279,853.71 万元、273,586.13 万元和 5,342.1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其定位和业务模式决定了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企业，业绩较好；但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和分红稳定性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2、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0.94 倍、1.07 倍和 0.46 倍，且各年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风险。但发行人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的分红），且建立了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授信余额较大；而且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其他权益工具实质上流动性较好，必要时能够及时变现为发行人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高及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734,764.79 万元、5,891,071.88 万元、7,985,470.59 万元及 8,621,467.5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4.55%、73.61%、75.85%及 82.5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虽然这种情况是

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定位决定的，且该科目中部分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低，已经形成了较大的浮盈，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获得现金流。但一方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主要包括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股权，其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若股市出现较大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出现较大波动；另一方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并且其中部分战略资产较大，从而导致资产固化程度较高。因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4、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4,981.24 万元、62,684.44 万元、55,962.54 万元和 14,836.10 万元。虽然发行人资信较好，能够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其下浮的成本获得贷款，尽量降低利息费用支出；同时运用各类结构性存款方式，增加利息收入。但由于银行借款及存续债券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的比例较高，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占比分别为 23.27%、19.36%、19.27% 和 129.14%，对发行人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压力和风险。

5、关联方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多笔委托贷款事项。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董事会行使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批权。对拟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办部门应根据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审批，并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应当遵循公允原则。上述委托贷款若未能按时足额还款，会对发行人内部产生一定的债务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170.40 万元、57,711.65 万元、-75,069.07 万元和 36,317.3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70.40 万元，主要系不良资产业务投资回款所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711.65 万元，主要系 AMC 投资流出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069.07 万元，主要系不良资产包项目及重组项目流入减少

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17.31 万元，主要系不良资产业务投资回款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受宏观调控及市场情况，其不良资产包处置效率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基于该业务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受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2025 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分红及股价水平等。发行人已于 2014 年获得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资质，并努力在国有资产市值管理、盘活退出上进行创新突破，但国有资产的投资、持有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其对经济形势的变化较为敏感。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因不确定性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管理类的国有企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在宏观制度放松管制、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性质的投资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将更为充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同时，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领域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在市场上运作了二十余年，业务机构健全，处置经验丰富，可以跨地区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

场竞争力,对于发行人这类仅能够在特定区域内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公司,构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

3、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专业要求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正式获得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的资质,获授权可以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开展有一定的专业要求,必须以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体系,具备专业素质的人才为基础,都需要前期投入。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专业人才(此为获得 AMC 资质的前提要求之一),且已经借鉴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估值体系,但随着行业形势演变、监管政策调整,对于发行人业务专业化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管理水平及专业人才招聘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三) 管理风险

1、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须以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成熟的风控流程作为基础保障,如果发行人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将对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经营造成影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如资产包的估值定价等。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

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相关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大多集中于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行业，经营业绩及发展受到国家宏观金融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股权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和财务投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

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1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三）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

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22 沪国 K2”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存续有效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

（二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二十七）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申万宏源。

（二十八）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 3、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 4、发行结束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审议和国际集团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43 号”文注册，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 1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22 沪国 K2”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一）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国资	22 沪国 K2	2022-06-06	2025-06-06	10.00	8.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国鑫投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5-03-20	2025-07-18	11.09	11.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

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10 亿元，本次批复项下，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方式用于对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企业投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方式用于对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企业投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

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置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对应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资本	2,8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35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0003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33987999 / 021-639011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孙倍毓 党委委员、副总裁 联系方式：021-3398799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上海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沪府[1999]53 号）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依法成立，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为上海国资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托管、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及其咨询服务”。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¹	100,000,000	100.00%
---------------------------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增资	发行人于 2000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9.95 亿元
2	增资	发行人于 2001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5 亿元
3	增资	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 亿元
4	变更股东	2007 年 10 月，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划入国际集团
5	增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5 亿元
6	增资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80 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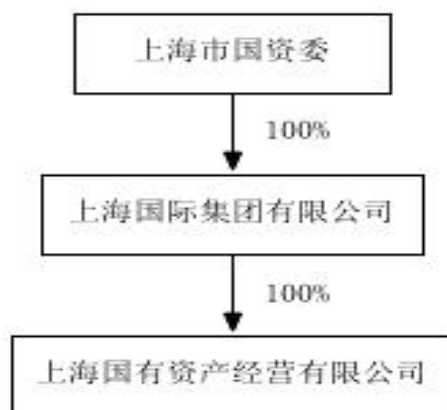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唯一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关系图如下：

¹ 1993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成立，下设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市国资办”）为其常设办事机构。1997 年 3 月 6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国资办“三定”方案（沪府办发[1997]17 号），明确市国资办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市国资委的办事机构。2000 年 8 月 3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国资办“三定”方案（沪府办发[2000]76 号）明确市国资办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直属机构。

200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简称“市国资委”）正式组建，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2003 年 11 月 19 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国资委“三定”方案（沪府办发[2003]48 号），明确市国资委内设办公室（信访办）等 16 个职能处室。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由市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前身为 1981 年成立的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上国投”），2000 年 4 月，在上国投的基础上正式整合组建成立，由上海市财政局和国资经营公司共同出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并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上海市财政局出资比例为 66.67%，国资经营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3%。

2002 年，根据国际集团股东会做出的《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的决议》以及原股东上海市财政局和国资经营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国资经营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上海国际集团进行增资。2002 年 6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际集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亿元变更至 63 亿元。2004 年 10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际集团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3 亿元，上述增资已经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验资报告》。上海市财政局出资比例为 52.91%，国资经营公司出资比例为 47.09%。

2006 年，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国资经营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决议，上海市财政局以货币方式，其余四方以各自持有的浦发银行股份作价出资，对国际集团进行增资。2007 年，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于国际集团通过的《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中得到确认，久事公司、东方国际、国鑫投资为国际集团新增投资者。同年，根据国际集团股东会作出的《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决议》以

及上海市国资委致上海市财政局的沪国资委产[2007]264 号《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8827%股权无偿划转的函》、向久事公司下发的沪国资委产[2007]265 号《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359%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向国资经营公司下发的沪国资委产[2007]266 号《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向东方国际下发的沪国资委产[2007]267 号《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618%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等文件，并且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6）第 1013 号《验资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07）第 2156 号《验证报告》及《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说明》，上海市财政局、久事公司、国资经营公司、国鑫投资、东方国际所持国际集团的股权被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国际集团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05.5884 亿元。2007 年 8 月 10 日，上述变更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20 年 9 月，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等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238 号），国际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亿元。2020 年 9 月 28 日，上述变更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国际集团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国际集团总资产为 3,040.40 亿元，总负债为 878.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112.23 亿元。2024 年度，国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69 亿元，投资收益为 76.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7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积极推进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确保所监管企业党组织按照党章等规定发挥重要作用。

2、根据市政府授权，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监管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3、负责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研究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加强对国家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管理，强化所监管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所监管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全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加强主业管理等方式，管好所监管企业投资方向。

5、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6、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7、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和股权转让等事项，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8、负责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和资产统计等工作，对所监管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监管。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9、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有关分工，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10、协助市委做好市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

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

11、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负责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二级控股子企业 5 家，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4 年度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64.28	39.56	124.72	0.25	2.67	是
2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收购、置换、储备及前期工作，房产开发，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9	0.04	5.05	0.13	0.03	是
3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上海国资持有其 92.7273% 股权，国智置业持有其 7.2727% 股权）	5.72	0.14	5.58	0.43	0.02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91	0.21	3.70	0.46	0.10	是
5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0.00%	35.03	18.76	16.26	0.06	0.05	是

注：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同比增长 32.04%，2024 年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同比增长 32.8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比下降-63.57%，主要系本年度退出咨询业务所致；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末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同比下降 43.26%，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费、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所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市场影响，本年度内无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业务所致；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比上升 46.93%，主要系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好转，营业收入增加所致；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36.08%，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下降所致；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下滑，降幅 45.62%，主要系因业务安排，本年公司向集团归集资金减少，导致资金归集利息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1、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在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主要职能为根据发行人安排，进行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投资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1,642,790.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5,610.39 万元，净资产为 1,247,180.5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2.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688.51 万元。

2、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智置业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在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主要经营范围是土地收购、置换、储备及前期工作，房

产开发，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50,873.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93 万元，净资产为 50,498.1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8.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8.16 万元。

3、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衡高置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在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6 幢 1 楼。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餐饮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57,213.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17.18 万元，净资产为 55,796.3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72.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3.01 万元。

4、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高资产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31,500.00 万元，其中，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 16,5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2.38%，上海外高桥（公司）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7.62%。

2012 年 9 月 4 日，根据市国资委批复，将城高资产的股权无偿划入国资公司。2012 年 11 月 8 日，城高资产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1,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在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主营业务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当前持有城高资产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39,10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2.87 万元，净资产为 37,009.4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57.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3.07 万元。

5、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鑫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

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350,261.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630.22 万元，净资产为 162,630.8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2.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6.62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其 2024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4 年度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2024 年末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35%（A 股） 1.71%（H 股）	10,477.45	8,702.72	1,774.74	433.97	135.49	是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部持有其 6.34% 股份、 国鑫投资持有其 0.34% 股份	28,349.07	25,164.26	3,184.81	4,040.89	464.41	是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2024 年末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部持有其 0.15% 股份、国鑫投资持有其 3.22% 股份	94,618.80	87,170.99	7,447.81	1,707.48	458.35	否

² 根据浦发银行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浦发银行普通股股份 7,575,474 股，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03%，发行人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浦发银行普通股股份不低于 4,700 万股，不超过 9,400 万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持有浦发银行股份 43,901,739 股。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2024 年末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9%	14,878.09	13,598.28	1,279.82	266.41	126.08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从预算、财务、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人力资源、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下属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沪府[1999]53 号文，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国际集团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管蔚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至不定期限	是	否
陈华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2023 年 7 月至不定期限	是	否
胡静	董事	2016 年 9 月至不定期限	是	否
刘彬	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不定期限	是	否
李林杰	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不定期限	是	否
姜蕾	董事	2024 年 11 月至不定期限	是	否
钟茂军	监事长	2020 年 4 月至不定期限	是	否
唐晓雁	职工监事	2015 年 8 月至不定期限	是	否
孙倍毓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0 年 4 月至不定期限	是	否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沈麟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 年 7 月至不定期限（2023 年 12 月起任党委委员）	是	否
侯亮亮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20 年 4 月至不定期限（2023 年 12 月起任党委委员）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国泰海通、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国太保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成功主导、参与市属金融机构及重点国企的重组与改制，有力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区别于许多其他作为控股平台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的特色业务是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控股等形式，对上海的重大项目进行投资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还参与市级大公司改制和重大项目投资，并根据资本运作需要投资高科技项目和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资产经营，参与国有资产的买卖；接受资产托管，为银行、企业的质押物管理、处置提供服务；同时受政府委托对上海市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中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追索国有资产。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主要收入类别分为股权经营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其中股权经营业务和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及其他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主营业务收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322,259.09 万元、323,776.03 万元、290,397.42 万元和 11,488.67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板块实现收入³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股权经营业务	-	-	276,339.22	95.16	245,141.32	75.71	278,960.18	86.56
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	-	272,502.73	93.84	242,464.26	74.89	272,093.00	84.43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	-	3,836.49	1.32	2,677.06	0.83	6,867.18	2.13
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884.66	25.11	2,149.65	0.74	26,621.26	8.22	11,603.96	3.60
三、财务投资	5,342.19	46.50	-2,753.09	-0.95	34,712.39	10.72	26,448.89	8.21
四、其他业务	3,261.82	28.39	14,661.65	5.05	17,301.06	5.34	5,246.05	1.63
合计	11,488.67	100.00	290,397.43	100.00	323,776.03	100.00	322,259.09	100.00

1、股权经营业务

（1）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1) 该部分业务主要包括对金融股权、股票的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持股以确保其市属企业的性质，但基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公司持有国泰海通、中国太保、浦发银行和上海农商银行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权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960.18 万元、245,141.32 万元、276,339.22 万元和 0.00 万元，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板块，其中主要来自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国泰君安（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	3,269,657.65	43.65	3,545,297.39	45.21	2,828,634.06	49.08	2,583,409.73	46.12
中国太保	2,067,740.41	27.60	2,191,187.60	27.94	1,528,944.87	26.53	1,576,523.47	28.14
浦发银行	1,078,387.92	14.40	1,015,454.89	12.95	625,966.67	10.86	688,374.22	12.29
上海农商银行	742,300.37	9.91	756,615.97	9.65	503,236.88	8.73	491,008.08	8.76
国泰君安（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H 股）	158,224.74	2.11	157,086.02	2.00	121,078.24	2.10	119,348.02	2.13

³ 包含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非会计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	175,092.67	2.34	175,430.91	2.24	155,801.46	2.70	143,367.28	2.56
合计	7,491,403.75	100.00	7,841,072.76	100.00	5,763,662.18	100.00	5,602,030.80	100.00

2) 会计处理

发行人股权经营业务记账方式如下：取得资产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分红计入“投资收益-持有期间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最终处置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2)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上港集团、国泰君安投管等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多为政府指导性项目，未来针对资产收益率较低的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将实现逐步有序退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上港集团	100,232.65	53.54	105,762.73	54.77	84,679.31	46.15	92,283.17	45.04
国泰君安投管	54,494.02	29.11	54,494.02	28.22	54,494.02	29.70	54,436.18	26.57
其他	32,501.32	17.36	32,862.94	17.02	44,304.89	24.15	58,167.03	28.39
合计	187,227.99	100.00	193,119.69	100.00	183,478.22	100.00	204,886.38	100.00

2) 上述股权经营板块的具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部门获取项目信息并立项、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各部门分析并会签意见、项目风险评审决策并报管理层审批（大额投资项目由国际集团投资企业管控方案及董事会决议批准执行）。

2、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为上海地区第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原银保监会发文（银监办便函[2014]634 号）批准授权发行人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2014 年，公司新设固定收益事业部，专门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处置的运作事宜，设置风险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决策。2022-2024 年

度，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16 亿元、2.66 亿元和 0.2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余额为 31.77 亿元。

公司积极探索尝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多种模式。通过市场竞标，2022 年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 1 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 1 个、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 1 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 1 个；2023 年新增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 1 个、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 1 个、浦东江南村镇银行的不良资产包 1 个、天津信托项目 1 个。2024 年新增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1 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2 个、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1 个、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1 个、天津信托项目 1 个。

为使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该业务活动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审核、购买、资产管理、处置等流程形成规章制度。公司目前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1）收购意向的研究和审批

固定收益事业部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方）的竞价邀请函，进行项目的可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提出反馈意见。

（2）不良资产收购

业务部门根据转让方提供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相关材料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完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信息，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固定收益事业部下设的评估定价部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分析，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尽职调查和评估定价结果及相关资料制定收购方案，履行报批程序：上报的收购或处置方案交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分别出具意见，并由公司风险合规部召集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查相关方案；相关方案经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超出管

理授权的，加报董事长、董事会、出资人审批。

收购方案获得批准后，由业务部门据此编制投标标书并参加招投标中标后，经与转让方充分协商后形成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先经固定收益事业部审核后，再经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审批，签订正式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付款并完成资产交割，与转让方及时办理资产档案移交接收工作。

（3）不良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

（4）不良资产处置

在进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时，应依照《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前期尽职调查。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的，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对债权进行重组的，包括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对可依法转让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采取包括拍卖、竞标、竞价转让、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和协议转让等方式；采用债权转股权或以实物类资产出资入股方式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应综合考虑转股债权或实物类资产的价值、入股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发展前景以及转股股权未来的价值趋势等，做出合理的出资决策。

（5）不良资产处置定价

严格执行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定价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定价程序、定价因素、定价方式和定价方法，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规范合理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定价机制，严格防范定价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

从行业地位和业务盈利模式来看，公司是上海市唯一持有地方 AMC 牌照的国有独资企业，目前不良资产业务的主要盈利来源于债务重组收息、资产转让退

出等方式。

公司收购资产主要分布于上海地区，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6）会计处理

从会计处理方式来看，公司不良资产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对于不良资产采取整包收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成本分摊到户，按户记账。

不良资产取得

取得不良资产包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项下设置不良资产包二级科目，按中标价格作为整个资产包的初始确认金额，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中标资产包入账操作细则》分摊至各单企业（户）：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不良资产处置

处置某单项企业（户）时，应按实际收到的处置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单项企业（户）”，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成本间的贷方差额转入主营业务收入-不良资产处置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不良资产处置收入（差额）

表：公司近三年不良资产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不良资产期末余额	31.77	31.17	36.82

3、财务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48.89 万元、34,712.39 万

元、-2,753.09 万元和 5,342.19 万元。

表：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财务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A 公司	36,716.61	5.07	36,716.61	5.06
B 公司	27,898.90	3.85	27,898.90	3.85
C 公司	28,474.99	3.93	28,474.99	3.92
D 公司	20,345.79	2.81	20,345.79	2.80
E 公司	-	0.00	20,064.03	2.77
合计	113,436.30	15.67	133,500.32	18.40

发行人财务投资业务主要是以公司整体战略为导向，积极寻找优质金融资产配置机会，主要包括通过国鑫投资和国鑫创投开展上市公司定增、非上市公司 PE 投资、AMC 信托类固收项目。

1) 业务流程

国鑫投资在财务投资过程中的决策流程主要按国资公司及其自身制度执行。

2) 盈利模式

该部分业务主要为运用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持有期内被投资企业的股票、股权分红可形成收益；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对股票/股权进行转让、处置时也将形成收益。

3) 定价模式

对上市公司的定增项目，以市场公开价格为参考，通过参与投标方式，协议定价。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在投资前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定价。

4) 会计处理

公司财务投资记账方式如下：取得资产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分红计入“投资收益-持有期间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相关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时进行收益的会计处理。

5) 内控及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权益板块项目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对公司投资板块的相关风险进行全流程管控，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基于公司全面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目前公司在财务投资板块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现状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近年来，各级政府都相继成立了国资运营公司，这些公司在取得了比较快速发展的同时，发挥出资本运营的作用。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同时也是一个不断深化的渐进过程。1992 年，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立，形成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控股、参股企业的三层次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为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一方面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作为地方国企的参股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参与国企管理。

在具体运行中，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体现了宏观、微观及对地方经济建设的独特方面的作用。宏观方面，第一，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能够成为培育主业的投资中心；第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能够成为辅业资产的转化中心；第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能够成为进出企业的缓冲中心；第四，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能够成为中小企业、参股企业和特殊企业的管理中心。

从微观角度分析，国资经营平台通过以下手段促进产业企业发展，实现对地方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第一，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能够成为投资项目的筛选器，以地方政府产业战略发展意图为指导；第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能够成为融资资金的放大器，发挥其市场手段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手段，协助政府解决地方产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要求；第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能够成为培育产业的加速器，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第四，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能够成为

上市企业的孵化器，为塑造地区及地区企业品牌、促进产业及企业发展提供支持；第五，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能够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国资经营平台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扶持民营经济、企业发展也是其责无旁贷的任务。

2、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现状

（1）银行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金融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善、国际先进管理理念的逐步引入以及银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日益提高，盈利水平及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并出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银行。2008 年以来，中国银行业依托中国相对稳定的经济环境和稳健的经营管理体系，抵御了国际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冲击，维持了稳定的增长。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持续发展壮大。目前，中国银行业的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拨备情况较为充足。但我国银行业依然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化解产能过剩及金融改革深入推进等问题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也面临短期流动性波动增大、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等风险和挑战。

2020 年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传统中间业务和非传统中间业务都迎来发展机遇和挑战，加大传统中间业务投入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网上支付、二维码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兴支付发展潜力巨大。但在减费让利成为商业银行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后，银行服务收费来源有所减少，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核心技术争夺日趋白热化，国内大力推动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的背景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将共同打造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金融新生态，为优质的创新企业提供覆盖其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以投行类业务为主的非传统中间业务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由于理财、托管、投行业务的轻资产、轻资本特性，更加契合银行未来转型发展方向，各银行将会更加关注理财、托管、投行等非传统中间业务，预计未来非传统中间业务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444.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继续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银行业金融机

构主要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推进改革转型发展，充分激发经营活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改革取得积极成效，股权结构实现多元化、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基本形成、公司治理运作机制趋向规范、经营发展模式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健全。但在全球经济衰退风险明显上升，国外合规监管日趋严苛的背景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还要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董事会建设、做实监事会功能、规范高管层履职、改进发展战略规划、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等多方面持续改进银行企业的公司治理。

二是加快推进中小银行改革。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中小银行改革。中小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主力军。未来中小银行的改革重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尤其是在中小银行监管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的背景下，如陆续出台中小银行的再贷款政策、定向降准政策、实行差异化监管政策等，中小银行的改革重组迎来了有利时机。未来中小银行将通过直接注资重组、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加快改革重组。

三是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步入新阶段。受宏观经济影响，银行业短期发展面临较大冲击，贷款增速、资产质量、息差收入等多维度显著承压。但在经济影响倒逼之下，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供给侧改革和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开启了新一轮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长期“快进键”，为银行业新一阶段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契机。银行业未来将把握业务数字化发展机遇，适应新趋势，加快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未来银行业的发展前景：①中国银行业将会发生管理机构上的改变。伴随国内银行业对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中国几乎所有的银行都已经将计算机操作运用在业务操作、会计计算等方面，不仅使银行处理业务的速度得到提高，还使得人力得到大量的节省。因此，我国银行业未来将会发生管理结构上的改变，尤其是为了能够使银行的经营水平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银行的高层管理层将会得到增宽与扩大。在银行高层管理者数量得到增加的情况下，必定会大大地减少银

行的中层管理人员，而由于计算机技术的广泛使用，银行基层的具体业务人员也将会逐渐减少。②中国银行业将会更进一步加强特色化。在国内银行业发展的初期，国内的银行存在着严重的同质化现象，然而，伴随银行业务的完善与创新能力的提升，我国银行业将会更进一步加强特色化，我国一些中小型银行将会从自身的特长与实际出发，在中小企业融资、财富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多种方式进行应用。③中国银行业将会使自身国际化水平得到提升。为了能够同国际金融业调整的新格局、我国经济不断扩大对于对外开放的新要求、更多企业对外发展形势相适应，中国银行业应该使其自身的国际化水平得到提升，同时还要使风险管控水平与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提升，使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得到加强，促进境外资产与利润的比重得到不断提高，使得我国银行业的从大变强得到真正实现。④中国银行业会将金融创新作为发展主要动力。金融业的重要发展动力就是金融创新，金融创新能够推动金融制度、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的发展。从本质上来讲，中国银行业的改革过程，就是不断进行金融创新的一个过程。⑤中国银行业将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自中国银行业改革以来逐渐深化了对银行面临风险的意识，对于国际先进经验也不断借鉴，同时对于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的一系列制度也进行了制定，授权授信、民主决策、审贷分离、责任追究等基本制度也得到了建立。然而，总体层面而言，同国外先进银行与先进的风险管理模式相比较，国内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仍需要加强。我国银行业仍处在风险控制时期，而一个整体的、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还没有形成，风险管理的只存在个别业务部门，在统一管理上还存在不足。

（2）保险业

保险行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保费的收入、企业养老金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保费收入包含了人寿险保费收入、财产险保费收入、投资连结险保费收入等三个部分；企业养老金包含了企业养老年金收入、个人养老保险收入两个部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收入、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收入和非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入。

近年来，保险业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改革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保险“新国十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行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继续扩大，实现“十三

五”良好开局。总体来看，保险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结构性调整成效显著，有效防范风险，助实体惠民生能力明显提升。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保险业发展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保险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不断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出台《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推动 4 家商业保险公司试点经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系统整合、简化监管比例，建立以大类资产分类为基础，多层次的比例监管新体系，稳步拓宽保险投资范围，逐步放开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优先股、创业投资基金等，试点保险资金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产品注册制改革。

保险作为一种高效的社会风险管理基本手段，未来在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等方面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一是保险业发展环境将不断优化。经济转型升级、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出台，为保险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二是金融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金融行业间竞争日趋公平，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同时，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强金融业各个板块的融合发展。三是保险行业需要加速转型和创新。在金融业和保险业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进的大环境下，保险公司传统的经营、管理、产品、营销和投资模式都面临加快转型的压力。四是保险行业风险多样化。保险公司的收购行为增多，多种衍生投资工具组合使用，增加了投资风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带来的竞争，增大了保险公司的投保、退保风险和资本压力，防风险任务更重。

（3）证券业

2014 年，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业务范围继续扩大。

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变动为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及产品创新提供了理想的市场环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已经逐渐展开，2010 年以来，融资融券试点和股指期货已正式推出。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提升证券行业的盈利能力，有助于证券行业应对资本市场波动时所产生的经营风险。2014 年，“沪港通”的建立是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迈向同国际接轨，渐渐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一员的一个里程碑。未来的中国证券业将以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并举，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并进，努力增加融资融券业务、衍生品市场业务和金融创新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所占比重，让中国的证券市场结构更接近于海外成熟的资本市场。随着 2004 年开始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逐步推行并顺利完成，证券公司的规范化发展进入新的时期，在解决行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加强行业监管的同时，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和盈利能力亦得到改善和提升。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4 年，证券行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速由负转正，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51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72.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和 21%，利润增速自 2022 年以来首次回正。截至 2024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2.9 万亿元、3.1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9.3%、6.1%，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高。由于行业自有资产增速低于净资产增速，2024 年，行业平均杠杆率为 3.3，较上年末减少 0.1。

2024 年，券商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行业通过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 5.6 万亿元，引导资金流向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通过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 84.1 万亿元客户资产提供交易、托管等服务。一方面，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券商持续提升服务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能力。2024 年，证券行业共服务 76 家企业通过 IPO 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融资 424.2 亿元。其中，服务 15 家企业登陆科创板，实现融资 151.6 亿元；服务 38 家企业登陆创业板，实现融资 225.8 亿元；服务 23 家企业登陆北交所，实现融资 46.8 亿元。另一方面，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券商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精准支持。2024 年，券商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539 只，合计承销规模达 6136.9 亿元，同比分

别增长 61.4%、68.5%。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均呈现显著增长态势，这不仅展现了科技创新债券作为创新债券品种对市场发行主体的吸引力，也反映了证券行业、资本市场服务科技金融的内容和能力持续拓展。

3、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1）发行人在上海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于 1999 年 9 月成立，2007 年重组成为上海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2023 年末总资产达到人民币 800.35 亿元，净资产 497.94 亿元。公司成立伊始作为政策性和商业性兼顾，体现政府意图与市场化操作相结合的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投资经营和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的经营能级，发挥“三个平台一个通道”作用，即政府的投资平台、国有企业改制改组平台、资金资产管理平台和盘活国有资产的通道。

期间，公司重点持有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国泰海通、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太保及其寿险和产险子公司、安信农保、东方人寿等各类金融机构股权；盘活了大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浦东垃圾焚烧厂股权等项目的国有资产；企业改制则涉及国泰海通、上海农商银行、国际集团和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的资本运作包括推动中国太保、上港集团、置信电器等公司的上市，参与浦发银行、交大南洋、复旦复华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投资了较多数量的金融机构股权；对市属重点项目投资涉及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申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等项目。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上海市第一家获得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授权的公司，获准开展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与处置业务。这意味着发行人可以直接介入本地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理，从而为这些金融企业，特别是国资背景的企业转制发展提供保障。

（2）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处于各自所在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是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国太保以及国

泰海通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截至 2020 年末，其在全国开设了 41 家一级分行、共 1,640 个分支机构，架构起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并以香港分行开业、伦敦代表处成立为标志，迈出国际化经营的实质性步伐。同时还投资设立了浦发村镇银行、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等机构。截至 2024 年末，浦发银行总资产 94,618.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47.81 亿元；吸收存款合计 52,292.82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52,691.6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浦发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36%，拨备覆盖率为 186.9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4%，资本充足率为 13.19%。

上市以来，浦发银行连续多年被《亚洲周刊》评为“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2024 年 3 月，BrandFinance 发布“2024 年全球银行 500 强”排行榜，浦发银行位列第 31 位，品牌价值 98.76 亿美元。2024 年 6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5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同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一级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19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同年 8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92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目前，浦发银行同时拥有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评级：惠誉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评级展望稳定；标普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 BBB、短期信用评级 A-2，评级展望稳定；穆迪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存款评级 Baa2、短期存款评级 Prime-2，评级展望稳定。

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由上海国资控股、澳新银行参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在有着逾 50 年历史的上海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全行注册资本为 96.44 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 370 余家，员工总数超 8,000 人。自改制成立以来，上海农商银行不断健全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经营业绩逐年提升，服务功能持续完善，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已经成为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之一，是上海地区小企业贷款客

户和金额最多的银行之一，是全国电子渠道最齐全的区域性银行之一，也是全国首家推出金融便利店和提供晚间人工服务的银行，同时还是首家在全国批量设立村镇银行且数量最多的银行之一，成为了上海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末，上海农商银行全行总资产 14,878.09 亿元，负债总额 13,598.2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9.8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08 亿元。上海农商银行在 BrandFinance “2024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 榜单中位列第 174 位，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 榜单中位居第 128 位；在“2024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 排行榜中排名第 23 位，位列全国农商银行第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4 年度“陀螺” 评价中，连续四年蝉联城区农商银行综合评价第一；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pc”，展望“稳定”，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中国太保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中国太保是中国大陆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也是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仅次于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作为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保运营能力和服务能级持续提升，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 1.83 亿客户提供“责任、智慧、温度”的服务。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28,349.07 亿元，总负债 25,164.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84.8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0.89 亿元，净利润 464.41 亿元。中国太保以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愿景，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持续增长，连续十二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2024 年排名第 331 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机构分布最广、服务客户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国泰君安合并范围内在境内共设有 37 家证券分公司、共设有 346 家证券营业部。自 2008 年以来，国泰君安连续十七年获得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 A 类 AA 级评价，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2015 年，完成 A 股上市，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大大增强，各项业务稳步推进。2017 年，完成 H 股上市，向成为“根植本土、覆盖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又迈进了一步。截至 2024 年末，国泰君安注册资本为 89.04 亿元人民币，合并口径

总资产10,477.45亿元，所有者权益1,774.74亿元。自成立以来，国泰君安规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24年，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在创建一流投资银行的征途上，迈出了极其关键的一步。按照两公司2024年末财务数据，合并后，公司总资产1.73万亿元、归母净资产3,283亿元，资本实力已位居行业第一。2024年，国泰君安入选中国证券报金牛证券公司；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入选第一财经“年度证券公司”；荣获财联社ESG年度金融大奖；荣获金融时报年度最佳服务国家战略证券公司等奖项。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专业的业务能力优势

在股权经营业务方面，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股权资产，随着其中一些资产陆续上市，为进行进一步的股权经营操作奠定了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导或参与了一批国企改革上市、企业并购重组、股权置换等工作，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在国资国企改革、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与口碑。

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方面，发行人拥有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方面的相关经验，在上海拥有本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牌照；发行人与本地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着密切的业务联系，可以更好地了解商业银行对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需求，有利于提前介入银行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过程，制定个性化运作方案；发行人熟悉本地国有企业，了解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发行人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工作。

在财务投资方面，发行人拥有以金融股权投资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为专长的投资领域，并已形成了较成熟有效的投资理念和稳定的投资风格；发行人核心投资团队稳定成熟，并通过过往的成功投资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2）强大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质的信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成立的首家以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为主业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运作地方金融国资，投资大型市政项目，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望。发行人的资本优势、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能够发挥协同作用，构建起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优势。在投资领域，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与金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渠道，拥有广泛的市场化股权投资网络，与市场各方精诚合作，并通过所投资的金融企业帮助工商企业在资本市场获得发展资源。在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信用记录良好。

（4）雄厚的集团背景优势

国际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成立初期，国际集团通过归集市属金融机构股权组建综合性投资集团，积极探索金融投资控股的综合经营模式。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国际集团在进一步明确为战略控制型金融投资集团后，不断扩大金融领域投资，形成以金融投资为主、非金融投资为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信托、证券基金、金融服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海外业务，以及实业投资的综合性金融集团。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带动各种社会资源助推上海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国际集团未来将致力于成为符合国际规则、有效运营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全面探索国资运营的功能性要求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国资流动、投资管理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国际集团这一系列的动作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强劲地支持了发行人进一步的发展。

（5）创新能力的优势

发行人 2013 年成立了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通过该平台从事定向增发专户投资以及通过项目基金的方式参与对首次公开发行以前阶段的股权投资。正海国鑫通过项目基金，一方面可以借助合作伙伴的力量，扩大项目渠道、分担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还可以实现组合投资、降低单个项目的投资风险。此外，设计合理的项目基金还可以规避国有股转持的风险，极大地拓展了投资领域。同时发行人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创新地参与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上市公司未来股价上升带来的收

益。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组建国有创投企业国鑫创投，从事直接投资业务。2020 年 6 月，上海市国资委确定国际集团为开展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化运作的试点企业；随后国鑫创投获批聚焦投资金融科技实施方案，成为国际集团的金融科技投资平台。国鑫创投聚焦金融科技投资，推动被投金融科技企业高质量成长，提升服务金融科技产业效能，支持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发展；明确职业经理人、项目强制跟投等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实施“三挂钩、三约束”强管理机制，激发团队积极性和活力。

（6）地处金融中心的区域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的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具备了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基础。目前，上海已经形成了包括证券、期货、黄金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在内的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部分市场的交易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各类金融机构的数量及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机构类型进一步丰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7）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注重团队建设，多年来形成了精干的业务团队与中后台业务支持及风控体系。公司管理人员都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参与了大量国企的股权多元化改革，在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资产盘活及股份制改造和股权转让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1、悉心布局，提升投资管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

动态优化权益板块投资策略，深入研究资本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聚焦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支撑上海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充分发挥金融资本支持实体企业发展作用和公司功能性投资优势。科学考量、系统安排资产组合配比，培育具备长期发展潜力的硬科技和独角兽项目，要通过领投、主投等方式、提升权重，加大投资力度和显示度。探索制订处置策略，引导优化存量资产质量和结构。

2、破局突围，不良资产经营深化主责主业

AMC 板块深化发挥牌照价值，紧密跟进和把握政策导向，着力构建符合监管、审计要求、更具长期可持续性的业务发展新路径，以改革赋能发展。把握市场积极布局，持续加强与监管单位、行业协会、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有为改善发展环境。深耕资产包和单项债权收购业务，创新驱动探索不良债权重整、纾困新模式。

3、苦练内功，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效能

加强经营环境前瞻性预判，凝聚战略共识、传递指导思想。创新管理会计数据分析方法，探索业财联动数据跟踪系统数据库改造，建强指标分析和数据支撑能力。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提高投前风险研判和合规审查能级，提升风险评审质量。加强法治建设和诉讼管理，推进风控文化建设及内部宣贯。

4、强本固基，持续巩固发展后劲

强化专业化人才队伍提升，精准、专业、高效引进重点岗位人才。落实市国资“三能机制”建设要求，深化公司系统激励约束机制建设，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深耕公益品牌建设，有序推进“双一百”第三轮帮扶和文化遗美走访，开展沪滇文化对话，突显宣传效应。综合研判转型需求和落地路径，挖掘智能化业务场景，开展微服务微创新等多层次项目建设，提升数据治理、分析和业务支撑能力。加强公司信息安全整体防护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更好筑牢安全生产、信息保密、信访稳定等“大安全”底线。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财务报告中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7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5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4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3 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4 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5 年 1-3 月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3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3 月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1-3 月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2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99.9929	投资设立
3	上海国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99.50	投资设立
4	嘉兴泓行景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99.9889	投资设立
5	苏州国鑫明源优势精选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99.95	投资设立
6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7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8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无偿划转
9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10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99.9917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1) 2022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无变化。

(2) 2023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 2022 年末无变化。

(3) 2024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4 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减少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行清算

（4）2025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727.36	228,681.43	230,345.74	144,62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130.56	331,557.58	388,325.37	486,234.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	29.63	32.60	29.15
预付款项	4,002.95	13.74	45.25	93.3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10,066.50	870,531.67	400,287.22	320,259.78
其他应收款	1,971.84	1,710.35	1,105.08	1,336.53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32	426.37	558.51
流动资产合计	720,900.65	1,432,576.72	1,020,567.62	953,14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246.83	879,432.99	823,091.99	684,12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21,467.59	7,985,470.59	5,891,071.88	5,734,764.79
债权投资	92,294.26	96,302.54	124,035.09	199,100.32
长期股权投资	424.96	424.96	325.20	281.82

投资性房地产	47,780.44	48,290.16	50,198.70	53,027.02
固定资产	6,089.27	6,215.48	6,599.49	7,078.3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0.13	41.07	63.72	36.20
长期待摊费用	612.01	694.51	1,010.09	1,32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5.82	25,081.53	25,234.98	20,16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77.06	52,922.74	61,327.31	39,54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7,748.37	9,094,876.57	6,982,958.46	6,739,450.31
资产总计	10,438,649.02	10,527,453.29	8,003,526.08	7,692,59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7,954.28	949,729.56	745,604.35	714,085.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1	10.87	15.56	146.61
预收款项	1,824.30	2,231.45	3,429.79	1,630.31
应付职工薪酬	126.88	8,112.56	9,650.58	10,079.93
应交税费	1,858.90	955.26	2,145.04	1,289.78
其他应付款	40,766.65	5,496.99	16,836.53	14,73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434.72	275,556.94	108,896.95	460,984.49
其他流动负债	211,961.15	100,452.36	201,031.31	100,584.33
流动负债合计	1,578,932.09	1,342,545.98	1,087,610.10	1,303,53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34.00	68,734.00	68,934.00	47,400.75
应付债券	1,093,888.09	992,199.55	987,054.01	824,299.38
长期应付款	74.40	74.40	81.14	63.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25.43	1,839.28	1,904.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4,991.43	1,394,709.53	878,569.39	840,19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9,513.35	2,457,556.76	1,936,542.66	1,711,956.67
负债合计	4,028,445.44	3,800,102.74	3,024,152.76	3,015,493.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70,201.58	70,201.58	70,201.58	69,704.86
其他综合收益	3,852,643.56	4,163,877.07	2,625,900.42	2,508,713.48
盈余公积	171,968.85	147,049.37	126,572.13	106,929.73
一般风险准备	6,918.89	6,918.89	6,918.89	6,918.89
未分配利润	1,758,417.21	1,789,250.13	1,599,722.15	1,434,76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0,150.09	6,727,297.04	4,979,315.16	4,677,036.76
少数股东权益	53.49	53.52	58.15	6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0,203.57	6,727,350.55	4,979,373.32	4,677,09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38,649.02	10,527,453.29	8,003,526.08	7,692,591.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46.48	16,811.30	43,922.32	16,850.01
其中：营业收入	6,146.48	16,811.30	43,922.32	16,850.01
二、营业总成本	18,392.35	79,066.01	90,598.02	98,426.34
其中：营业成本	839.75	3,080.86	4,094.19	2,962.13
税金及附加	268.22	832.90	1,285.77	848.85
管理费用	2,448.29	19,189.70	22,533.62	19,634.12
财务费用	14,836.10	55,962.54	62,684.44	74,981.2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2.19	273,586.13	279,853.71	305,40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8.16	26,709.03	-22,419.38	-2,595.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3	-4,298.14	-10,167.34	-7,82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5	19.20	0.00
其他收益	36.45	610.18	274.61	4,079.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8.74	234,348.04	200,885.11	217,496.39
加：营业外收入	6.30	21.15	22.21	20.37
减：营业外支出	0.60	157.26	159.19	178.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3.04	234,211.93	200,748.12	217,338.40
减：所得税费用	1,780.43	4,568.94	-1,887.06	-1,79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3.47	229,642.99	202,635.17	219,1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3.44	229,647.63	202,637.78	219,135.08
少数股东损益	-0.03	-4.64	-2.61	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233.51	1,537,976.64	117,186.94	-881,092.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146.98	1,767,619.64	319,822.12	-661,95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317,146.95	1,767,624.27	319,824.72	-661,957.90

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3	-4.64	-2.61	1.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40.45	2,587.78	6,570.62	2,354.78
债权类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额	-	43,691.89	134,054.18	114,63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7.65	3,873.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98	32,322.37	22,807.88	11,76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6.43	78,602.04	163,500.33	132,62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6	615.40	703.20	416.02
债权类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额	-	124,386.05	76,112.80	26,77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3.68	17,303.80	16,557.47	15,81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41	4,235.80	7,062.50	5,03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37	7,130.06	5,352.70	5,40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9.12	153,671.11	105,788.68	53,4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7.31	-75,069.07	57,711.65	79,17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33.31	126,408.76	63,513.93	163,684.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7.20	281,199.02	256,690.12	294,68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41	2,276.93	-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20.51	407,608.19	322,480.99	458,37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	194.02	326.10	195.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74,993.12	150,508.96	93,871.24	82,567.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	380,000.00	80,000.00	320,09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01.86	530,702.97	174,197.33	402,85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81.34	-123,094.78	148,283.66	55,51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6.7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850.00	985,587.74	883,584.00	873,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680,000.00	620,000.00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850.00	1,665,587.74	1,504,080.72	1,323,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665.59	1,389,200.00	1,533,050.00	1,344,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69.03	79,758.45	90,766.35	96,243.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2	236.82	489.53	9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840.04	1,469,195.26	1,624,305.88	1,441,24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09.96	196,392.48	-120,225.16	-117,79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0.00	107.07	-53.91	1,78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92	-1,664.30	85,716.23	18,67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81.43	230,345.74	144,629.51	125,95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27.36	228,681.43	230,345.74	144,629.51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184.77	220,023.13	174,431.51	137,49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130.56	331,557.58	388,325.37	476,590.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0.00	-	-
预付款项	9.11	-	12.64	27.8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10,066.50	870,531.67	400,287.22	320,259.78
其他应收款	315.83	1,254.35	956.09	1,254.61
其他流动资产	-	-	14.74	18.62
流动资产合计	702,706.77	1,423,366.72	964,027.58	935,645.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471.15	153,933.41	101,952.70	114,68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29,033.47	6,899,933.79	5,186,573.78	4,965,415.35
债权投资	92,294.26	96,302.54	124,035.09	199,100.32
长期股权投资	612,128.90	612,128.90	662,029.14	661,985.77
固定资产	320.66	338.88	299.70	345.52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83	36.53	54.23	34.47
长期待摊费用	23.02	26.35	25.25	2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1.11	15,116.99	13,875.12	9,52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000.00	268,899.50	319,320.35	278,32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9,419.41	8,046,716.89	6,408,165.37	6,229,442.82
资产总计	9,412,126.18	9,470,083.61	7,372,192.94	7,165,08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8,444.99	780,214.65	576,074.94	545,539.86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47	4,304.43	4,740.07	4,967.27
应交税费	338.34	150.77	18.34	48.57
其他应付款	144,876.94	213,908.31	246,475.23	305,32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968.97	255,246.19	108,897.78	537,987.06
其他流动负债	100,967.70	100,452.36	201,031.31	100,584.33
流动负债合计	1,378,597.41	1,354,276.71	1,137,237.67	1,494,45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34.00	68,734.00	68,934.00	47,400.75
应付债券	1,093,888.09	992,199.55	966,762.13	824,299.38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4.40	74.40	81.14	63.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25.43	1,839.28	1,904.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2,022.36	1,259,655.42	841,297.30	787,59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6,544.28	2,322,502.65	1,878,978.70	1,659,360.73
负债合计	3,695,141.69	3,676,779.36	3,016,216.37	3,153,814.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496.72	496.72	496.72	-

其他综合收益	3,471,668.85	3,788,075.35	2,535,877.73	2,370,052.28
盈余公积	171,968.85	147,049.37	126,572.13	106,929.73
一般风险准备	6,918.89	6,918.89	6,918.89	6,918.89
未分配利润	1,515,931.19	1,300,763.92	1,136,111.11	977,37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6,984.49	5,793,304.25	4,355,976.57	4,011,27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2,126.18	9,470,083.61	7,372,192.94	7,165,088.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23.95	22,915.47	44,277.49	23,244.61
其中：营业收入	6,623.95	22,915.47	44,277.49	23,244.61
二、营业总成本	16,615.45	71,768.57	81,922.91	92,979.70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63.55	144.76	256.25	208.76
管理费用	2,110.80	15,512.94	18,187.90	15,415.89
财务费用	14,441.09	56,110.88	63,478.77	77,355.0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557.42	254,055.84	251,697.57	253,608.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73	3,153.48	-13,531.40	-1,960.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3	-4,285.33	-10,165.74	-7,81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5	19.21	-
其他收益	20.17	558.83	262.45	4,05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912.69	204,627.47	190,636.67	178,144.75
加：营业外收入	6.30	19.20	22.21	19.20
减：营业外支出	0.60	157.18	159.19	17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918.39	204,489.49	190,499.69	177,985.63
减：所得税费用	-168.35	-282.96	-5,924.28	-2,444.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86.74	204,772.46	196,423.97	180,43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406.51	1,252,197.62	165,825.45	-786,006.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319.76	1,456,970.08	362,249.42	-605,575.7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37.65	-	-	-
债权类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额	-	43,691.89	134,054.18	114,63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79.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7.88	38,282.16	28,308.89	18,49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5.53	81,974.05	162,363.08	133,20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44	4.02	7.54	-
债权类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额	-	124,386.05	76,112.80	26,77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0.70	8,602.42	7,834.64	7,01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6	879.75	1,915.02	1,29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43	9,242.72	8,926.41	9,70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13	143,114.96	94,796.40	44,79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6.41	-61,140.91	67,566.68	88,41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2.03	219,268.29	111,091.65	173,14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426.87	250,151.29	251,574.05	248,83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7	20.8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28.89	469,419.85	362,686.54	421,98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	169.21	165.70	116.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02,983.02	157,633.19	34,678.29	211,921.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	380,000.00	80,000.00	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985.76	537,802.39	114,844.00	532,03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6.86	-68,382.54	247,842.54	-110,05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6.7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850.00	799,487.74	791,184.00	908,667.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13.67	658,473.28	540,111.75	489,11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763.67	1,457,961.02	1,331,792.47	1,397,787.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550.00	1,203,100.00	1,518,650.00	1,225,28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6.15	79,616.19	91,116.10	98,192.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2	236.82	444.53	9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161.57	1,282,953.01	1,610,210.64	1,324,43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2.10	175,008.01	-278,418.17	73,35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0.00	107.07	-53.91	1,78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1.63	45,591.62	36,937.14	53,5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23.13	174,431.51	137,494.37	83,99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84.77	220,023.13	174,431.51	137,494.3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043.86	1,052.75	800.35	769.26
总负债（亿元）	402.84	380.01	302.42	301.55
全部债务（亿元）	269.70	238.67	211.15	214.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641.02	672.74	497.94	467.71
营业总收入（亿元）	0.61	1.68	4.39	1.69
利润总额（亿元）	-0.41	23.42	20.07	21.73
净利润（亿元）	-0.59	22.96	20.26	2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87	20.68	23.50	2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9	22.96	20.26	21.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3	-7.51	5.77	7.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33	-12.31	14.83	5.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40	19.64	-12.02	-11.78
流动比率	0.46	1.07	0.94	0.73
速动比率	0.46	1.07	0.94	0.73
资产负债率（%）	38.59	36.10	37.79	39.2
债务资本比率（%）	29.61	26.19	29.78	31.47
营业毛利率（%）	86.34	81.67	90.68	82.42
总资产报酬率（%）	0.11	3.16	3.41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3.92	4.20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3.53	4.87	4.49
EBITDA（亿元）	-	29.57	27.03	29.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39	12.80	13.95
EBITDA 利息倍数	-	5.04	4.06	3.79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5.63	540.31	1,422.71	1,049.10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0	0.01	0.00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92,591.19 万元、8,003,526.08 万元、10,527,453.29 万元和 10,438,649.02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523,927.21 万元，增幅 31.54%，主要系受战略资产股价回升及本年利润积累影响。其中非流动资产是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61%、87.25%、86.39%和 93.09%。

1、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5,727.36	32.70	228,681.43	15.96	230,345.74	22.57	144,629.51	1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130.56	37.33	331,557.58	23.14	388,325.37	38.05	486,234.08	51.01
应收账款类投资	-	-	-	-	-	-	-	-
应收账款	1.44	0.00	29.63	0.00	32.60	0.00	29.15	0.00
预付款项	4,002.95	0.56	13.74	0.00	45.25	0.00	93.32	0.0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10,066.50	29.14	870,531.67	60.77	400,287.22	39.22	320,259.78	33.60
其他应收款	1,971.84	0.27	1,710.35	0.12	1,105.08	0.11	1,336.53	0.14
其他流动资产	-	-	52.32	0.00	426.37	0.04	558.51	0.06
流动资产合计	720,900.65	100.00	1,432,576.72	100.00	1,020,567.62	100.00	953,140.88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9.78%。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9.8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9.8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9.17%。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4,629.51 万元、230,345.74 万元、228,681.43 万元和 235,727.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7%、22.57%、15.96%和 32.70%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0,345.7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5,716.23 万元，增幅为 59.27%，主要系发行人为增加资金流动性，增加存款类产品配置，减少固定期限理财类产品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56,918.18	66.57	195,486.62	85.48	189,215.20	82.14	114,301.59	79.03
其他货币资金	78,809.18	33.43	33,194.81	14.52	41,130.54	17.86	30,327.92	20.97
合计	235,727.36	100.00	228,681.43	100.00	230,345.74	100.00	144,629.5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4,629.51 万元、230,345.74 万元、228,681.43 万元和 235,727.36 万元，发行人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86,234.08 万元、388,325.37 万元、331,557.58 万元和 269,130.56 万元。其中，债务工具投资为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其他主要为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557.5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1,439.44
其他	110,118.14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36.53 万元、1,105.08 万元、1,710.35 万元和 1,971.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4%、0.11%、0.12%和 0.2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分别为 320,259.78 万元、400,287.22 万元、870,531.67 万元和 210,066.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60%、39.22%、60.77%和 29.14%。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70,244.44 万元，增幅 117.48%，主要系向集团归集资金 47 亿元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资金集

中管理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60,465.17 万元，降幅 75.87%，主要系发行人向集团提取被集中资金 66 亿元所致。

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全部为经营性款项，具体原因为：2022 年起，出于整合公司资金资源等目的，发行人根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纳入国际集团现金管控资金池，被集中资金转入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但资金集中不改变被集中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需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备国际集团，如遇大额临时的资金使用，也需提前报备。

2022 年起，发行人纳入国际集团现金管控资金池，故发行人资金上收归集管理，但资金集中不改变被集中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因此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系根据所属集团的整体安排，不会影响其自有资金的自由支配能力，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58.51 万元、426.37 万元、52.3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6%、0.04%、0.00%和 0.00%。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74.05 万元，降幅为 87.73%，原因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0.0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246.83	9.38	879,432.99	9.67	823,091.99	11.79	684,125.05	1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21,467.59	88.72	7,985,470.59	87.80	5,891,071.88	84.36	5,734,764.79	85.09
债权投资	92,294.26	0.95	96,302.54	1.06	124,035.09	1.78	199,100.32	2.95
长期股权投资	424.96	0.00	424.96	0.00	325.20	0.00	281.8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780.44	0.49	48,290.16	0.53	50,198.70	0.72	53,027.02	0.79
固定资产	6,089.27	0.06	6,215.48	0.07	6,599.49	0.09	7,078.36	0.11
无形资产	30.13	0.00	41.07	0.00	63.72	0.00	36.20	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612.01	0.01	694.51	0.01	1,010.09	0.01	1,325.4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5.82	0.19	25,081.53	0.28	25,234.98	0.36	20,163.40	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77.06	0.20	52,922.74	0.58	61,327.31	0.88	39,547.94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7,748.37	100.00	9,094,876.57	100.00	6,982,958.46	100.00	6,739,450.31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09%、84.36%、87.80% 和 88.72%。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684,125.05 万元、823,091.99 万元、879,432.99 万元和 911,246.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0.15%、11.79%、9.67%和 9.38%，主要包括市值管理产品、综合类私募、公募信托固收类、定增产品、参股公司股权、AMC 信托及 AMC、ABS 等产品。

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A 公司	40,552.11	4.45	40,552.11	4.61
2	B 公司	36,716.61	4.03	36,716.61	4.18
3	C 公司	30,005.35	3.29	30,005.35	3.41
4	D 公司	43,800.00	4.81	29,200.00	3.32
5	E 公司	28,474.99	3.12	28,474.99	3.24
合计		179,549.07	19.70	164,949.07	18.7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734,764.79 万元、5,891,071.88 万元、7,985,470.59 万元和 8,621,467.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5.09%、84.36%、87.80%和 88.72%。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094,398.71 万元，增幅为

35.55%，主要系公司本部新增浦发银行 4.38 亿元，且受战略资产股价变动影响，其中上海农商银行调增 25.34 亿元，浦发银行调增 34.57 亿元，中国太保调增 66.22 亿元，国泰海通调增 75.2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国泰海通	4,260,515.50	49.42	3,545,297.39	44.40
2	中国太保	2,067,740.41	23.98	2,191,187.60	27.44
3	浦发银行	1,078,387.92	12.51	1,015,454.89	12.72
4	上海农商银行	742,300.37	8.61	756,615.97	9.47
5	国泰海通（H 股）	158,224.74	1.84	157,086.02	1.97
合计		8,307,168.94	96.35	7,665,641.86	95.99

（3）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199,100.32 万元、124,035.09 万元、96,302.54 万元和 92,294.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95%、1.78%、1.06%和 0.9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78,932.09	39.19	1,342,545.98	35.33	1,087,610.10	35.96	1,303,536.55	43.23
非流动负债	2,449,513.35	60.81	2,457,556.76	64.67	1,936,542.66	64.04	1,711,956.67	56.77
负债总额	4,028,445.44	100.00	3,800,102.74	100.00	3,024,152.76	100.00	3,015,493.23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15,493.23 万元、3,024,152.76 万元、3,800,102.74 万元和 4,028,445.44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历年来占负债总额的 56.77%、64.04%、64.67%和 60.81%。

1、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47,954.28	66.37	949,729.56	70.74	745,604.35	68.55	714,085.68	54.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1	0.00	10.87	0.00	15.56	0.00	146.61	0.01
预收款项	1,824.30	0.12	2,231.45	0.17	3,429.79	0.32	1,630.31	0.13
应付职工薪酬	126.88	0.01	8,112.56	0.60	9,650.58	0.89	10,079.93	0.77
应交税费	1,858.90	0.12	955.26	0.07	2,145.04	0.20	1,289.78	0.1
其他应付款	40,766.65	2.58	5,496.99	0.41	16,836.53	1.55	14,735.43	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434.72	17.38	275,556.94	20.52	108,896.95	10.01	460,984.49	35.36
其他流动负债	211,961.15	13.42	100,452.36	7.48	201,031.31	18.48	100,584.33	7.72
流动负债合计	1,578,932.09	100.00	1,342,545.98	100.00	1,087,610.10	100.00	1,303,536.5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54.78%、68.55%、70.74%和66.3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5.36%、10.01%、20.52%和17.38%。

（1）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14,085.68万元、745,604.35万元、949,729.56万元和1,047,954.28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54.78%、68.55%、70.74%和66.37%，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68%、24.65%、24.99%和26.01%，整体呈上升趋势。

（2）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00,584.33万元、201,031.31万元、100,452.36万元和211,961.15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7.72%、18.48%、7.48%和13.42%。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00,446.98万元，增幅99.86%，主要系新发行23沪国资SCP002、23沪国资SCP003超短期融资券，以及22沪国资SCP002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付所致。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00,578.95万元，降幅50.03%，23沪国资SCP002、23沪国资SCP003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付，以及新发

行24沪国资SCP003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11,508.79万元，增幅111.01%，主要系新增信托贷款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60,984.49万元、108,896.95万元、275,556.94万元和274,434.7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5.36%、10.01%、20.52%和17.38%。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352,087.54万元，降幅76.38%，主要系18沪国01、18沪国资MTN001、20沪国03到期偿付所致。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66,659.99万元，增幅153.04%，主要系22沪国01、20沪国01、22沪国K2按到期期限转入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8,734.00	2.81	68,734.00	2.80	68,934.00	3.56	47,400.75	2.77
应付债券	1,093,888.09	44.66	992,199.55	40.37	987,054.01	50.97	824,299.38	48.15
长期应付款	74.40	0.00	74.40	0.00	81.14	0.00	63.35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25.43	0.07	1,839.28	0.07	1,904.13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4,991.43	52.46	1,394,709.53	56.75	878,569.39	45.37	840,193.19	4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9,513.35	100.00	2,457,556.76	100.00	1,936,542.66	100.00	1,711,956.67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这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97.23%、96.34%、97.13%和97.12%。

（1）长期借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7,400.75万元、68,934.00万元、68,734.00万元和68,734.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77%、3.56%、2.80%和2.81%。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21,533.25万元，增幅为45.43%，主要系发行人年内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应付债券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824,299.38万元、987,054.01万元、992,199.55万元和1,093,888.0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48.15%、50.97%、40.37%和44.66%。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持续波动但变动不大，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的转入和到期转出所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840,193.19万元、878,569.39万元、1,394,709.53万元和1,284,991.4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49.08%、45.37%、56.75%和52.46%，202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516,140.14万元，增幅为58.75%，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结转公允价值变动及公允价值调整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6.43	78,602.04	163,500.33	132,6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9.12	153,671.11	105,788.68	53,4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7.31	-75,069.07	57,711.65	79,17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20.51	407,608.19	322,480.99	458,37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01.86	530,702.97	174,197.33	402,85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81.34	-123,094.78	148,283.66	55,51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850.00	1,665,587.74	1,504,080.72	1,323,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840.04	1,469,195.26	1,624,305.88	1,441,24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09.96	196,392.48	-120,225.16	-117,79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0.00	107.07	-53.91	1,78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92	-1,664.30	85,716.23	18,678.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170.40万元、57,711.65万元、-75,069.07万元和36,317.31万元。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711.65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27.10%，主要系AMC投资流出增加所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75,069.07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230.08%，主要系不良资产包项目及重组项目流入减少所致。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317.31万元，较2024年1-3月增加46,991.93万元，主要系不良资产业务投资回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517.89万元、148,283.66万元、-123,094.78万元和-323,281.34万元。

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517.89万元，呈净流入状态，主要系项目投资回款所致。

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283.66万元，较2022年度增幅167.09%，主要原因为投资放缓所致。

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094.78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大，包括向集团支付资金池资金47亿元以及支付项目款及保证金15.04亿元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797.77万元、-120,225.16万元、196,392.48万元和294,009.96万元。

2022-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流出，主要原因系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所致。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流入，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新增银行借款金额高于偿还到期债务及支付利息金额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46	1.07	0.94	0.73

速动比率（倍）	0.46	1.07	0.94	0.73
资产负债率（%）	38.59	36.10	37.79	39.20
EBITDA（亿元）	-	29.30	27.03	29.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28	12.80	13.95
EBITDA 利息倍数	-	5.00	4.06	3.79

1、资产负债率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0%、37.79%、36.10%和 38.59%。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40%以下，资本结构较为稳健。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94、1.07 和 0.46，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高度集中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9.95 亿元、27.03 亿元和 29.30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9、4.06 和 5.00，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整体来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稳定，利息支付有保障，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偿还全部到期带息债务，不存在展期或者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884.66	46.93	2,149.65	12.79	26,621.26	60.61	11,603.96	68.87
其他业务	3,261.82	53.07	14,661.65	87.21	17,301.06	39.40	5,246.05	31.1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146.48	100.00	16,811.30	100.00	43,922.32	100.00	16,850.01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项下；计于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收入较低。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50.01 万元、43,922.32 万元、16,811.30 万元和 6,146.48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7,072.31 万元，主要系不良资产处置规模增长所致。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27,111.02 万元，降幅 61.72%，主要系本期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公司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2,917.11 万元，增幅 90.33%，主要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839.75	100.00	3,080.86	100.00	4,094.19	100.00	2,962.13	100.00
合计	839.75	100.00	3,080.86	100.00	4,094.19	100.00	2,962.13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62.13 万元、4,094.19 万元、3,080.86 万元和 839.75 万元。由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不涉及实物资产的交割，经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确认，该业务直接将资产处置价格和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因此不存在结转成本，其成本主要体现在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上。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体现在租赁费用，金额较小。

3、毛利、毛利率水平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13,887.88 万元、39,828.13 万元、13,730.44 万元和 5,306.7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2.42%、90.68%、81.67%和 86.34%，毛利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884.66	54.36	2,149.65	15.66	26,621.26	66.84	11,603.96	83.55
其他业务	2,422.07	45.64	11,580.79	84.34	13,206.87	33.16	2,283.92	16.45
合计	5,306.73	100.00	13,730.44	100.00	39,828.13	100.00	13,887.88	100.00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74.26%	78.99%	76.34%	43.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86.34%	81.67%	90.68%	82.42%

4、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2,448.29	21.31	19,189.70	6.61	22,533.62	6.96	19,634.12	6.09
财务费用	14,836.10	129.14	55,962.54	19.27	62,684.44	19.36	74,981.24	23.27
合计	17,284.39	150.45	75,152.25	25.88	85,218.06	26.32	94,615.36	29.3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没有销售费用，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且以利息支出为主要构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4,615.36 万元、85,218.06 万元、75,152.25 万元和 17,284.39 万元。由于公司收入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项下，计于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收入较少，因此此处用“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作为基数。2022-202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29.36%、26.32%、25.88%，期间波动为受投资收益影响所致。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聘请中介机构费构成，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

出。

5、投资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等，因而投资收益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5,409.08 万元、279,853.71 万元、273,586.13 万元和 5,342.19 万元。2015 年以来，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回暖和持续向好，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并通过收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上市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发行人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投资收益如下表：

表：近两年投资收益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分红收益	278,151.93	259,290.40
资产处置收益	-8,974.26	10,800.68
权益法收益	136.54	171.26
理财收益	4,271.92	9,591.38
投资净收益合计	273,586.13	279,853.71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595.27 万元、-22,419.38 万元、26,709.03 万元和 2,658.16 万元。发行人自 2022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部分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经济影响，总体股市下跌所致。

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37 万元、22.21 万元、21.15 万元和 6.30 万元，金额较小。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

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178.36 万元、159.19 万元、157.26 万元和 0.60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构成。

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利润	-4,138.74	234,348.04	200,885.11	217,496.39
加：营业外收入	6.30	21.15	22.21	20.37
减：营业外支出	0.60	157.26	159.19	178.36
利润总额	-4,133.04	234,211.93	200,748.12	217,338.40
减：所得税费用	1,780.43	4,568.94	-1,887.06	-1,798.59
净利润	-5,913.47	229,642.99	202,635.17	219,136.99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200,885.11 万元、200,748.12 万元和 202,635.1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7.64%、7.63%和 7.53%，变动不大。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234,348.04 万元、234,211.93 万元和 229,642.99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16.66%、16.67%和 13.33%，变动不大。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4,138.74 万元、-4,133.04 万元和-5,913.47 万元，较 2024 年 1-3 月亏损绝对值分别下降了 84.13%、84.15%、73.63%，亏损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一般集中在二季度或三季度实现所致。

（六）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2.09 亿元、209.14 亿元、236.78 亿元及 267.7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33%、69.16%、62.31%及 66.4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2.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5.8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72.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4.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5.83	75.79	122.70	45.84	101.78	42.99	86.14	41.19	76.09	35.88
其中担保贷款	20.15	13.19	20.15	7.53	9.06	3.83	10.54	5.04	12.75	6.01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46.01	30.10	52.88	19.75	53.12	22.44	52.11	24.92	41.03	19.34
股份制银行	22.33	14.61	20.33	8.34	16.51	6.97	15.54	7.43	17.25	8.13
地方城商行	9.67	6.33	9.67	3.61	7.67	3.24	4.00	1.91	10.02	4.72
地方农商行	17.67	11.56	17.67	6.60	15.42	6.51	14.50	6.93	7.80	3.68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37.00	24.21	145.00	54.16	135.00	57.01	123.00	58.28	136.00	64.12
其中：公司债券	27.00	17.67	95.00	35.49	85.00	35.90	73.00	34.59	91.00	42.9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00	6.54	50.00	18.68	50.00	21.12	50.00	23.69	45.00	21.22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52.83	100.00	267.70	100.00	236.78	100.00	209.14	100.00	212.09	100.00

2、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情况

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1	20 沪国 02	上海国资	2020/4/9	-	2030/4/13	10 年	10.00	3.85%	10.00
2	22 沪国 03	上海国资	2022/8/25	-	2027/8/29	5 年	10.00	2.91%	10.00
3	23 沪国 01	上海国资	2023/3/7	-	2026/3/9	3 年	10.00	3.08%	10.00
4	23 国鑫 01	国鑫创投	2023/6/20	-	2025/6/26	2 年	2.00	3.10%	2.00
5	24 沪国 01	上海国资	2024/3/5	-	2027/3/7	3 年	10.00	2.44%	10.00
6	24 沪国 K2	上海国资	2024/11/13	-	2027/11/15	3 年	18.00	2.15%	18.00
7	25 沪国 K1	上海国资	2025/1/9	-	2028/1/13	3 年	10.00	1.68%	10.00
8	25 沪国 02	上海国资	2025/2/20	-	2028/2/24	3 年	10.00	1.82%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9	25 沪国 03	上海国资	2025/4/15	-	2028/4/17	3 年	15.00	1.92%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95.00	-	95.00
10	21 沪国资 MTN001	上海国资	2021/8/19	-	2026/8/23	5 年	10.00	3.34%	10.00
11	23 沪国资 MTN001	上海国资	2023/4/13	-	2026/4/17	3 年	10.00	2.90%	10.00
12	23 沪国资 MTN002	上海国资	2023/10/12	-	2026/10/16	3 年	10.00	2.87%	10.00
13	24 沪国资 MTN001	上海国资	2024/10/17	-	2027/10/18	3 年	10.00	2.13%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0.00		40.00
合计							135.00		135.00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	3,000,0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⁴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⁴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注销。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该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借出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借出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资金借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收入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70.00	2024/12/10	2025/1/14	0.09
合计	70.00			0.09

（2）关联方资金借入情况

2022 年度资金借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50.00	2021/1/27	2024/1/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2021/3/18	2022/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3/31	2022/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5/27	2022/5/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6/21	2022/6/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3	2023/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28	2023/3/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30	2023/3/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7/28	2023/7/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3/10	2022/2/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12/16	2022/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22/10/9	2023/1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7	2023/11/7
合计	320,050.00		

2023 年度资金借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50.00	2021/1/27	2024/1/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30	202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7/28	2023/4/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23/3/14	2024/3/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4/25	2024/4/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3	2023/2/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28	2023/3/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6	2024/3/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27	2023/4/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27	2023/4/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22/10/9	2023/5/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23/4/24	2024/4/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5/17	2024/5/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0/31	2024/9/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1/7	2023/10/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15	2024/3/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7	2024/3/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30	2024/9/23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计	408,350.00		

2024 年度资金借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50.00	2021/1/27	2024/1/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23/3/14	2024/3/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4/25	2024/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5/17	2025/5/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5/17	2025/5/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30.00	2024/12/6	2025/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93.00	2024/12/30	2025/9/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26	2024/3/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23/4/24	2024/3/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5/17	2024/3/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0/31	2024/9/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24/3/11	2025/3/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24/3/11	2025/3/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50.00	2024/3/12	2025/3/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9/14	2025/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15	2024/3/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7	2024/3/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30	2024/9/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4/4/19	2025/4/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	2024/8/1	2025/7/31
合计	495,123.00		

（3）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接受劳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97	47.12	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承销费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提供劳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3.32	0.7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1.35	0.5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3,422.63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接受劳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5	7.38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承销费
接受劳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4	8.5		
提供劳务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99.50	100.00		处置公司费用
提供劳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62	0.0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60	0.16		
提供劳务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59	100.00		人身保险、财产保险
合计		1,069.79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接受劳务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5.00	1.45	参考市场价格 协议定价	聘请中介机构费
接受劳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61		债券承销费
接受劳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9	14.46		债券承销费
接受劳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	1.47		债券承销费
提供劳务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87.00	100.00		处置公司费用
提供劳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2	2.08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9.13	100.00		人身保险
合计		543.68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金额比例(%)
应付项目			
长期应付款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63.35	100.00
应收项目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20,259.78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付项目			
长期应付款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81.14	100.00
应收项目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287.22	100.00
其他应收款-关联往来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370.00	23.7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付项目			
长期应付款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74.40	100.00
应收项目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70,531.67	100.00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以上或超过 5 亿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关联人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5%以上或超过 25 亿元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子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

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根据公司相关管控要求及有关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外，还须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有关董事会决议应抄报公司监事会。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公司或子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管控要求及公司或子公司其他有关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审批人/机构披露并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按规定须报国际集团审批的关联交易，应报国际集团审批后实施。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进行关联交易前应根据交易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范性文件、国际集团或发行人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评估、尽职调查、招投标等流程，以确保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如相关交易未涉及上述相关流程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①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③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④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⑤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除不良资产业务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外，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是指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事项，或其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

3、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实，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受限资产情况

1、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抵押资产情况。

2、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质押资产情况。

3、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2024 年度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1771M-01），发行人目前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保持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2019 年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共 291.4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1.61 亿元，179.79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提款金额	剩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448,000.00	346,698.75	101,301.26
浦发银行	301,000.00	90,623.00	210,377.00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提款金额	剩余授信额度
中信银行	300,000.00	98,300.00	201,700.00
建设银行	150,000.00	20,100.00	129,900.00
交通银行	70,000.00	38,000.00	32,000.00
中国银行	260,000.00	124,000.00	136,000.00
招商银行	230,000.00	105,000.00	125,000.00
上海银行	275,000.00	96,700.00	178,300.00
农业银行	160,000.00	-	160,000.00
邮储银行	80,000.00	-	80,000.00
浙商银行	200,000.00	-	200,000.00
上海农商行	230,000.00	176,700.00	53,300.00
民生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光大银行	60,000.00	-	60,000.00
合计	2,914,000.00	1,116,121.75	1,797,878.2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0 只，总发行规模 195.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55.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35.00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 (亿元)
1	20 沪国 02	上海国资	2020/4/9	-	2030/4/13	10 年	10.00	3.85%	10.00
2	22 沪国 03	上海国资	2022/8/25	-	2027/8/29	5 年	10.00	2.91%	10.00
3	23 沪国 01	上海国资	2023/3/7	-	2026/3/9	3 年	10.00	3.08%	10.00
4	23 国鑫 01	国鑫创投	2023/6/20	-	2025/6/26	2 年	2.00	3.10%	2.00
5	24 沪国 01	上海国资	2024/3/5	-	2027/3/7	3 年	10.00	2.44%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 (亿元)
6	24 沪国 K2	上海国资	2024/11/13	-	2027/11/15	3 年	18.00	2.15%	18.00
7	25 沪国 K1	上海国资	2025/1/9	-	2028/1/13	3 年	10.00	1.68%	10.00
8	25 沪国 02	上海国资	2025/2/20	-	2028/2/24	3 年	10.00	1.82%	10.00
9	25 沪国 03	上海国资	2025/4/15		2028/4/17	3 年	15.00	1.92%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95.00	-	95.00
10	21 沪国资 MTN001	上海国资	2021/8/19	-	2026/8/23	5 年	10.00	3.34%	10.00
11	23 沪国资 MTN001	上海国资	2023/4/13	-	2026/4/17	3 年	10.00	2.90%	10.00
12	23 沪国资 MTN002	上海国资	2023/10/12	-	2026/10/16	3 年	10.00	2.87%	10.00
13	24 沪国资 MTN001	上海国资	2024/10/17	-	2027/10/18	3 年	10.00	2.13%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0.00		40.00
合计							135.00		135.00

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上海国资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 交易商协会	2023/8/10	30.00	20.00	10.00
2	上海国资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09/22	110.00	48.00	62.00
合计		-	-	-	140.00	68.00	72.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四、声明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是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债券监管机构要求或认可的媒介，并按债券监管机构要求或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债券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3、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说明真实情况，突出本质，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5、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

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属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债券监管机构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债券监管机构同意，可不予披露。

7、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债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或者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的，公司可以向债券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公司在交易所发行债券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债券监管机构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债券监管机构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经债券监管机构同意的暂缓披露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8、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1）上市/挂牌/发行文件：上市/挂牌/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债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 （2）定期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表；
- （3）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 1、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2、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3、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分管董事会办公室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 4、资金管理部是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各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5、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负责提供重大信息披露基础资料。

（四）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 1、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 （1）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格式的形式送至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
 - （5）在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
 - （6）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 2、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 （1）资金管理部应当及时编制债券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 （2）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3）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以外的其他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长审批；年度及半年度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需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发起，监事会相关事宜由监事会办公室发起；

（4）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信息的对外报送工作。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履行报告义务；

（2）负责处理该重大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整理材料，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格式及要求编制临时报告，经合规性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临时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外报送。

（五）披露信息的发布流程

1、董事会办公室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由主承销商向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受理信息披露事项的机构转递信息。

2、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债券监管机构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将反馈意见转交公司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问题作出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3、发布信息经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六）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公司有关保密工作的管理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

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公司应与外部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4、当公司获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七）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2、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相关审计人员配合股东、国家审计机关、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审计监督并报告监督情况。

（八）外部信息沟通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会务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协助公司资金管理部做好公司与外界的信息沟通工作。

2、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保密信息。

（九）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1、债券发行文件、定期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2、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整理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报告。

（二）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 （1）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4）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

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

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的5%。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

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3）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3.2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4、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3.2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

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

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

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

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受托管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

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监票人各设置1人，由受托管理人委派，分别独立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并确保计票、监票过程真实性、公证性。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或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负责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且所附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

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各方协商确定。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中信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邮编：200122

联系人：黄晨源、凌伟豪、刘彦良

联系电话：021-20332804

传真：021-2026234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节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含 11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

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

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杨敏、资金管理部总经理、021-3398799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担保或出售资产不得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节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

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

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

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7.1 甲方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甲方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的 5%。

4.17.1.1 甲方承诺：

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乙方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4.17.1.2 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

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17.1.3 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7.1.4 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4.15.1.2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4.15.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17.2 救济措施

4.17.2.1 如甲方违反 4.15.1 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4.15.1.2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4.17.2.2 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

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节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

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节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

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节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节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

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根据各方协商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蔚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8 楼

联系人：杨敏

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111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项目负责人：时光、潘佳辰

项目组成员：杜嘉烽、沈欣怡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项目负责人：黄晨源

项目组成员：凌伟豪、刘彦良

电话：021-20332804

传真：021-20262344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 层

项目负责人：刘秋燕、李敏宇

项目组成员：丁天硕、贲锴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项目负责人：黄晨源

项目组成员：凌伟豪、刘彦良

电话：021-20332804

传真：021-20262344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住所：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办公地址：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经办律师：张小龙、牛蕾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启新

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七）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持有国泰海通 A 股 2,527,137,824 股，持有国泰海通 H 股 152,000,000 股，为国泰海通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管蔚女士为国泰海通董事，发行人监事长钟茂军为国泰海通董事。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管蔚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管蔚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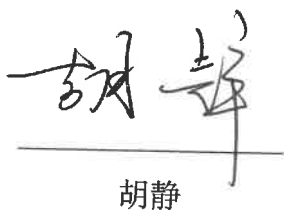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静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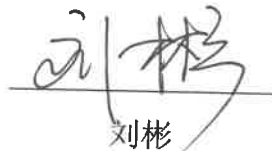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彬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林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蕾

姜蕾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钟茂军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唐晓雁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倍蓓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麟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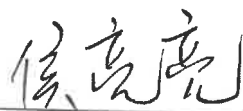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亮亮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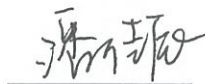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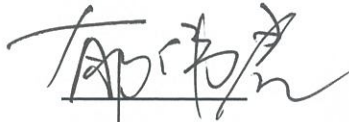


时光



潘佳辰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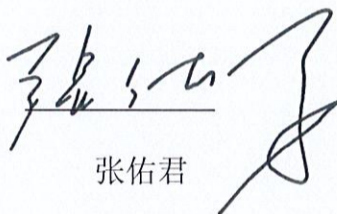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晨源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秋燕
刘秋燕

李敏宇
李敏宇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翼飞
张翼飞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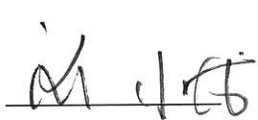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张鹏飞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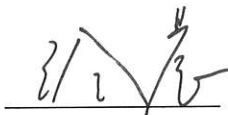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小龙

林令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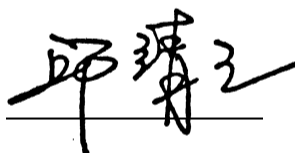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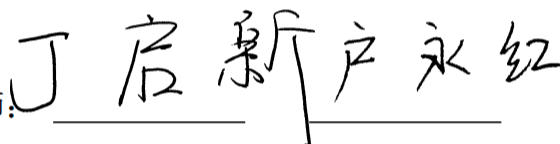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启新

户永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3 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536号和天职业字[2025]4027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琴（证书编号：110101501190），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本说明函仅用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文件及公开披露，而非其他任何用途，本机构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书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8 楼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1110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人：时光、潘佳辰、杜嘉烽、沈欣怡

联系电话：021-38677208

传真：021-50688712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